

省文旅监测平台视频数据质量提升合同

甲方: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数据中心

地址:

电话: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文化和旅游数据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省文旅监测平台网络扩容项目（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省文旅监测平台视频数据质量提升项目》（以下简称：“合同”）。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第二章	合同内容
第三章	价格
第四章	支付条款
第五章	系统集成、试运行和验收
第六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八章	税务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十一章	通知





第一章 定义

1.1 “本项目”:指省文旅监测平台视频数据质量提升项目。

1.2 “培训”: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的技术培训。

1.3 “服务”: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合同标的相关的技术服务。

1.4 “系统集成”: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对于此系统进行实施方案设计、系统割接、设备的调通和测试、开通、运行等技术服务。

1.5 “甲方现场”或“现场”:对本项目设计的系统进行系统集成实施的场所。“用户现场”在合同相关条款中亦被称为“站”或“甲方安装现场”。

1.6 “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 “验收”:乙方对合同系统调试完成,在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由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的对合同系统的再测试和验证。若合同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系统进入服务期。

1.8 “服务期”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为期24个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9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国大陆地区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1.10 “甲方”:指陕西省文化和旅游数据中心。

1.11 “乙方”:指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1.12 “一方”:乙方或甲方。

1.13 “双方”:乙方和甲方。

1.14 “各方”:乙方、甲方。

第二章 合同内容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省文旅监测平台视频数据质量提升项目系统集成服务。

2.2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

2.3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负责接待甲方参加技术协调会、培训的人员。



第三章 价格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总价格(“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捌拾捌万肆仟叁佰元整(884300元),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率为6%,合同总价下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捌拾叁万肆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834245.28元),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伍万零伍拾肆元柒角壹分(50054.71元)。

3.2 上述合同总价在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内容的增加,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本合同总价,具体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第四章 支付条款

4.1 账户信息

4.1.1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省文化和旅游数据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78698491XA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安市西一路197号、87284700

开户行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银行账号：103206574212

4.1.2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5835282288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路中国联通西安数据中心办公楼 102室，029-68588565

开户行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区枫林绿洲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8719020013049

4.2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15日，以书面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4.3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结算：

1支票 2电汇 3银行汇票 4承兑汇票

4.4 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即70744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零柒仟肆佰肆拾元整。

2025年11月30日之前，如乙方已完成合同阶段性工作，经乙方书面申请和承诺，甲方进行阶段性初步验收，并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合同总金额的20%，即176860元。

待全部工作完成后，双方进行最终验收。如最终验收时发现成果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合格。若拒绝返工或返工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减去已完成部分工程相应款项、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4.5 合同甲方、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甲方、乙方分别承担。

4.6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章 系统集成、试运行和验收



5.1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从方案设计、系统调测、开通、测试、试运行到验收等各个阶段的各项工作。甲方与乙方将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

5.2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若经甲方评审发现乙方提交的设计与方案存在缺陷,乙方负责进行修改。由乙方负责在设计与方案获得甲方认可且甲方设备安装完成后15日内完成系统调测开通工作。测试和验收应满足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测试及验收标准。本项目系统集成工作全部完成并运行稳定持续15日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的代表对项目进行验收,本合同项下验收的期间为甲方接到乙方发出的验收通知之日起15日内。

5.3 验收测试由甲方按合同及相关附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双方将签署三份《验收合格证书》,其中两份由甲方保留,一份由乙方保留。

如果系统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通过验收,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测试能够在合理的期限内尽快再次进行,对此甲方表示理解。

5.4 《验收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开始为期24个月的服务期。

5.5 项目的验收测试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免费服务期内的责任。

5.6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

第六章知识产权和保密

6.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甲方享有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关知识产权。

6.2 一方对项目涉及相对方知识产权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该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6.3 系统平台运行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可向第三方透露数据内容。

6.4 以上保密条款始终有效,不受合同效力或履行期限影响。

第七章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7.1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服务期为24个月(“服务期”),自《验收合格证书》(最终验收)签发之日起开始计算。

7.2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 乙方应负担新 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甲乙双方商定可以降低服务的价格。

③对于初步验收完成, 最终验收时的出现违约等具体事宜, 甲方有权参照本合同第4.4条的约定, 行使权利。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 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7.3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 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 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八章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不可抗力可能给其它方造成的损失,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3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8.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8.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30 个日历日或以上时, 甲方 或者乙方均有权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第九章 税务

9.1 双方应各自承担合同约定和根据中国税法应承担的所有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9.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相 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税金, 无偷税漏税、走私或者其他违法、违约行为。

第十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 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 应由甲方住所 地人民 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 费、评 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与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违约方负担。

10.2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则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 诉讼 的部分外, 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 日 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持肆份, 乙方持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双方同意, 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 一致, 以合同正文为准。

11.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 并由双方法定代 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5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 应由双方友好协商 予以 解决。

11.6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 的商 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 任何一方均 不得 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 或缩 写等拥有所有权或其他形式的合法权益。

11.7 本合同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 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1.8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 不导 致本合同全部无效时, 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1.9 乙方为保障服务质量所使用的设备, 不因提供服务而发生所有权转移。

第十二章 通知



12.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书面通知、司法文书, 均应采取当面手递、传真、挂号 信件邮寄或公认的快递发送至各方合同首部所示地址。如使用传真方式, 通知发送成功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 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 通知 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2.2 如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联系方式或地址发生变化, 则应在三日内通知对方, 并在收到对方确认函后, 该变更方才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数据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2025.11.13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2025.11.11

附件一、系统集成服务清单及价格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位	含税金额(单位:元, 税率6%)	服务期
数据对接服务	SD-WAN组网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休闲街区-大数据局)	建立大数据局与文旅厅间的SD-WAN链路	5	项	41130	2年
	网络组网服务	结合原有的传输技术, 根据景区实际情况适配新的视频传输技术, 包含但不限于无线接入	151	项	591100	
	网络组网服务	建立A-3A级景区与大数据局间的SD-WAN链路, 将景视频数据对接至大数据局	38	项	133570	
云控制服务	云控制服务	提供对CPE纳管、接入认证、服务管理、网络编排、运维诊断等能力, 对网络质量进行优化, 提升网络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通过网管平台对全网设备进行管理监控, 实时反映设备运行状态及参数等。	79	项	118500	2年
维护服务	维护服务	在维护期内提供软硬件维保服务, 对SD-WAN组保及文保单位视频对接服务中涉及的软硬件进行更新、升级。。		项		
合计:					884300	